

原住民情形調查表新增欄位說明

☆本說明係以「非原住民地區」機關操作畫面為例，其他地區之機關，請依此類推。

一、本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A4 調查表系統：原住民情形調查表自 110 年 7 月 1 日 起，分別於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、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)」及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不含公務人員及五類)之其他人員」欄位下，新增「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 90 日人數」欄位(如附圖 1)，請以上月參考資料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為基礎，依不同人員類別計算出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 90 日之人數(剛好 90 日的不算)，並分男、女填列，合計欄位會自動計算。

二、填表範例

例 1：某機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僱用 A、B 男原住民約僱人員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僱用 C 女原住民約僱人員，則該機關 110 年 7 月份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為 2 男 1 女，合計 3 人；「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 90 日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為 2 男 0 女，合計 2 人。

解說：

- (1)A 男及 B 男，連續進用 181 日(1100101-1100630)，均已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得計入。
- (2)C 女，1100630 尚未到職，故不得計入。

例 2：某機關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僱用甲女原住民約僱人員，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至今僱用乙男原住民約僱人員，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僱用丙女原住民約僱人員，則該機關 110 年 7 月份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為 1 男 1 女，

合計 2 人；「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 90 日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為 0 男 1 女，合計 1 人。

解說：

- (1) 甲女，連續進用 181 日 (1100101-1100630)，已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得計入。
- (2) 乙男，連續進用 81 日 (1100420-1100630)，未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故不得計入。
- (3) 丙女係 7 月 2 日始進用，故不得計入 7 月份之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」。

註：連續進用逾 90 日之計算，係以日為單位，例如 110 年 2 月份以 28 日計算、3 月份以 31 日計算。

三、當月填報資料之「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 90 日人數」，如大於上月參考資料之「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」，此為不合理狀況，系統將出現警示訊息：此欄位人數應小於等於上月參考資料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(如附圖 2)，如未修正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。

(附圖請見下頁)

附圖 1

(示意畫面，僅供參考)

填報年月		原住民情形調查表 填表說明		修改
填報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A58000000A				
110 年 月		上月參考資料		
填報機關是否為原住民族區				
現有「約僱等五類」參加公勞保人數 (A)	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	
出缺不補人數 (B)		0	0	
<p>1.約僱人員：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僱用之人員(若機關以「業務費」進用，且依上開僱用辦法之人員亦屬該法所稱「約僱人員」之範疇)。</p> <p>2.駐衛警察：係指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所任用之人員。</p> <p>3.技工、駕駛、工友：係指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(現為工友管理要點)所僱用之人員。</p> <p>4.「清潔工」：凡各機關「清潔隊」中以「勞動基準法」或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僱用之正式編制內人員均屬之(「以代僱」人員及「臨時單工」不屬上開「清潔工」之範疇)。</p> <p>5.收費管理員：凡實際工作內容為「收費管理」者均屬之，包括：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之收費管理員(以「勞動基準法」僱用或以「業務費」進用或以「基金」自給自足僱用之人員均屬之)、各縣市政府路邊收費管理員、公共造產之收費管理員、公立機關(構)學校開放民眾參觀(如木柵動物園)之收費管理員均屬之。</p> <p>6.「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」：</p> <p>(1)該職務須為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務(如係以交通資位「士級」人員任用者即不屬是類人員)。</p> <p>(2)該職務侷限於「非技術性」職務方屬之，排除「技術性」職務。</p> <p>(3)該職務係為「工級」職務，排除「正式職員」。</p>				
現有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參加公保人數 (C)	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	
出缺不補人數 (D)		0	0	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E) =【A-B】*0.01 (以取整數為限，如有小數點，不予記入，惟50-99人間須進用1人)		0	5	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F)	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10 男 10 女 0	
1	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本欄新增) (上列上月參考資料(F)欄人數中，計算至前月月底已連續進用逾90日之人數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13 男 13 女 0	
未足額進用(約僱等五類)人數 (G) =【E-F】 (如已足額，本欄為0)		0	0	
如未足額，請說明足額進用方案 (H) (如G欄大於0，此欄為必填欄)				
預定進用時程(I) (如G欄大於0，此欄為必填欄)				
		(填列格式：YYMM 無進用時程請填：99999)		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) (J)	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	
2	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(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) (本欄新增) (上列上月參考資料(J)欄人數中，計算至前月月底已連續進用逾90日之人數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132 男 55 女 77	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不含公務人員及五類)之其他人員	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	
3	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(不含公務人員及五類) (本欄新增) (上列上月參考資料(原住民其他人員)人數中，計算至前月月底已連續進用逾90日之人數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	

附圖 2 (示意畫面，僅供參考)
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E) = 【A-B】* 0.01 (以取整數為限，如有小數點，不予記入，惟5 0-9 9人間須進用1人)	0	5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F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10 男 10 女 0
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本欄新增) (上列上月參考資料(F)欄人數中，計算至前月底已連續進用逾90日之人數)	合計 18 男 18 女 0	合計 13 男 13 女 0
未足額進用(約僱等五類)人數 (G) = 【 E - F] (如已足額，本欄為 0)	0	0
如未足額，請說明足額進用方案 (H) (如 G 欄大於 0，此欄為必填欄)	localhost 顯示 此欄位人數應小於等於上月參考資料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	
預定進用時程(I) (如 G 欄大於 0，此欄為必填欄)	確定	

localhost 顯示

非原住民-約僱等五類人員: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，此欄位人數應小於等於上月參考資料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

確定

填報年月 <input type="text"/>	localhost 顯示	上傳
填報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A58000000A	非原住民-約僱等五類人員: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，此欄位人數應小於等於上月參考資料之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	
填報機關是否為原住民地區	確定	上月參考資料
現有「約僱等五類」參加公勞保人數 (A)	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
出缺不補人數 (B)	0	0
1.約僱人員：係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僱用之人員(若機關以「業務費」進用，且依上開僱用辦法之人員亦屬該法所稱「約僱人員」之範疇)。 2.駐衛警察：係指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所任用之人員。 3.技工、駕駛、工友：係指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(現為工友管理要點) 所僱用之人員。 4.「清潔工」：凡各機關「清潔隊」中以「勞動基準法」或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僱用之正式編制內人員均屬之(「以工代賑」人員及「臨時單工」不屬上開「清潔工」之範疇)。 5.收費管理員：凡實際工作內容為「收費管理」者均屬之，包括：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之收費管理員(以「勞動基準法」僱用或以「業務費」進用或以「基金」自給自足僱用之人員均屬之)、各縣市政府路邊收費管理員、公共進產之收費管理員、公立機關(構)學校開放民眾入場參觀(如:木柵動物園)之收費管理員均屬之。 6.「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類職務」： (1)該職務須為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務(如係以交通資位「士級」人員任用者即不屬是類人員。 (2)該職務侷限於「非技術性」職務方屬之，排除「技術性」職務。 (3)該職務係為「工級」職務，排除「正式職員」。 1.「約僱人員」、「臨時人員」(包括原民會核准僱用「原住民地區部落在地就業臨時人員」、勞委會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所僱用短期臨時人員、臨時單工等)均不屬上開「約僱人員」之範疇。 2.國防部(含中山科學研究院)：以列入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」之「文職」人員為計算基數，列入軍職預算之武職人員及軍警同管人員、生產作業基金聘僱人員等均排除進用。 3.各縣市政府所僱用之「測量助理」，如以上開「約僱」或「技工、工友」方式僱用者，亦屬上開「約僱人員」等之範疇。 4.農委會代表所提林務局僱用之「巡山員」、南投縣政府代表所提「林業推廣人員」均屬上開五類人員之範疇。		
現有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參加公保人數 (C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0 男 0 女 0
出缺不補人數 (D)	0	0
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E) = 【A-B】* 0.01 (以取整數為限，如有小數點，不予記入，惟5 0-9 9人間須進用1人)	0 0 (由系統依公式自動計算，不需填列)	5
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F)	合計 0 男 0 女 0	合計 10 男 10 女 0
前月底仍在保且連續進用逾90日人數(約僱等五類人員) (本欄新增) (上列上月參考資料(F)欄人數中，計算至前月底已連續進用逾90日之人數)	合計 18 男 18 女 0	合計 13 男 13 女 0